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4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利敏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29/06-07(01)及(02)號文件、題為"以民為本，務實進取"的2006-2007年施政報告文本，以及2006-2007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講述民政事務局在2006-2007年施政綱領中提出的各項措施。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2)113/06-07(01)號文件)已在2006年10月18日發出。]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向委員講述有關促進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措施，詳情載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9/06-07(02)號文件]。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3. 單仲偕議員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推陳出新，對任何外洩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和傳送速度帶來了新的挑戰。他認為有需要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加強該條例保障個人資料的效力。他表示，從近期互聯網上發生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例如有投訴警方的人士的個人資料被披露一事)可見，要把洩露的資料完全從網上移除，縱使不是沒有可能，也會非常困難。他認為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言，在下列兩方面仍有尚待改善之處：

- (a) 即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認為某資料使用者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但只有在私隱專員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而該資料使用者又不遵從執行通知條款的情況下，才屬犯罪；及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涵蓋範圍並不清楚，例如互聯網網路協定位址是否視為"個人資料"的其中一種。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本港實施已有10年，現在應檢討該條例，以便更有效地應付科技迅速發展為保障個人資料的工作帶來的新挑戰，因為現時個人資料常以電子方式儲存和傳送。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私隱專員目前正對上述條例進行檢討，包括研究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事項。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私隱專員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詳細建議時，民政事務局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他又表示，私隱專員在決定是否有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會考慮一點，就是有關人士是否違反了該條例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他補充，有意見認為當局或需要參考外地的私隱法例，檢討保障資料原則。

5.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任何法例修訂建議，以及會否把私隱專員所提出的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保持密切聯繫，研究可如何改善有關條例，以期解決至今在推行上曾遇到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是否需要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主席指出，此事項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事務委員會會作出跟進。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

6. 李永達議員表示，當局應要求各政府部門更重視區議會議員為加強地區工作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以一個要由他介入的個案為例，指為了把一段50米長道路鐵欄的施工時間由18個月縮短至4個月，他須與路政署一名副署長會面商談。他表示，建造道路鐵欄需要運輸署與路政署兩個部門互相協調，而他所舉的例子，證明了部門之間缺乏協調可如何導致為照顧地區需要而進行的工作受阻。李議員又表示，地區工作絕大部分關乎瑣碎的地區問題，若各部門在地區工作方面的協調做得更好，這些瑣碎的地區問題已可得到解決。他詢問在這方面如何能作出改善，以及建議設立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會集中處理較高層次的政策事宜，還是以解決瑣碎的地區問題為主。

7. 李永達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須加強與區議會溝通，使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能更切合社區需要。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及有關部門有否計劃與區議會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便推行地區服務和計劃。

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區議會檢討中提出有關的建議方案，是為了讓政府當局與區議會以夥伴合作方式管理地區設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是積極熱切地尋求與區議會建立夥伴合作關係。至於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設立該督導委員會，目的是讓各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以及制訂策略，加強地區工作。

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認為，高層次的介入可有助迅速解決地區問題。例如，在民政事務局督導及各有關部門的高層人員參與之下，有關方面已迅速採取行動，把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幾乎全部清除，解決了舊衣回收籠阻塞街道的問題。在獲得高層次的支援和督導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會協作，在區內進行清理

行動。政府當局認為這項新策略已證實能有效處理地區問題，故此建議設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改善地區協調工作。

促進人權

10. 張超雄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9及40段，並提出下列問題：

- (a)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是否仍然存在，若仍然存在，該論壇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和兒童論壇等其他論壇有否定期舉行會議，或制訂任何工作計劃；
- (b) 會否考慮把目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訓練服務(即學習繁體字課程)的對象範圍擴大，讓內地新來港定居婦女亦可報讀有關課程；及
- (c) 會否再延遲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11.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自2004年9月起便已設立，為政府當局與少數性傾向人士提供一個定期溝通的正式渠道，而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政府當局亦在2005年5月成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事宜，並推行各類活動，藉以進一步傳達不同性傾向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該小組設有熱線處理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方面的歧視而作出的查詢和投訴，並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繫。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現時政府當局每年動用超過150萬元，支持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和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工作，而當局並不會削減這方面的資源分配。他補充，鑒於立法禁止歧視少數性傾向人士一事具爭議性，政府當局的做法是盡量讓市民大眾對此事多作討論；只有當社會各界在此事上已有共識的時候，政府當局才會考慮立法。

12. 民政事務局局长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即將完成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工作，並計劃在2006年12月底前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13.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目前透過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為新來港定居婦女舉辦適應課程，當中包括學習繁體字。張超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這些服務中心已全部停止運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4. 張超雄議員問及聯合國最近通過的一項有關殘疾人權利的新公約，以及民政事務局會否擔當統籌角色，以履行按照該新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責任。由於政府當局暫時未有關於該公約的資料，主席建議民政事務局可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商定該新公約由他們兩個政策局當中哪一個負責。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推動體育發展

15. 劉慧卿議員提及民政事務局發出的"香港體育全方位發展"單張，並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培養年輕一代對運動的興趣，鼓勵他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以及達至"一學生、一運動"的目標。她又詢問民政事務局有否與教育統籌局合作，讓學校可在非繁忙時間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體育設施，藉以促進學生對運動的興趣和鼓勵他們參與體育活動。她表示，由於交通或其他後勤安排的問題，很多教師都難以安排學生使用康文署的體育設施。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培養年輕一代對運動的興趣。康文署打算將學校的參與率由現時的70%提升至90%以上，達至"一學生、一運動"的整體目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劉慧卿議員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所作的提問時解釋，該計劃是一項由各體育總會合辦並由康文署資助的體育推廣活動。在該計劃下，各項活動都是經諮詢學校而編排的，以便學生可於課餘時間在學校環境內參與有關活動。為鼓勵學校使用康文署的設施，該署推出了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讓學校可申請免費使用鄰近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體育設施。可供學校免費使用的時間為平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當局亦已推行運動參與獎勵計劃，以獎勵方式肯定學校在校內推動體育發展的努力，以及鼓勵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學生。此外，學校也可發掘有潛質的專項運動人才，推薦予相關的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培訓。

17. 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的發展。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家長的信心，使家長相信若其子女有志投身體育事業，他們是很有前途的。

18. 陳偉業議員認為，香港運動員在大型體育活動和比賽中取得的成績，與政府當局在體育設施方面作出的投資並不相稱，這與本港的體育行政架構出現嚴重毛病，以及體育總會存在種種弊病有關。當事務委員會在

2006年7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時，他便曾講述過這些弊病。他亦擔心一點，就是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年將再次投放大量資源來提升體育場地的水準，以配合舉辦2008年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及2009年東亞運動會，但得益的卻可能是高層體育行政人員及各體育總會，而非運動員。他表示，香港的精英運動員前途暗淡，他們有些最終連維持生計也有困難，另一些則要轉業謀生。

政府當局

19.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詳述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的職業發展和生計。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體育發展方面的投資絕大部分會用於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而不是給高層體育行政人員佔用。他補充，他在兩年前曾就如何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及推動體育發展，向政府當局提交了一份詳細建議書，但他至今仍未得到任何回應。

2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現時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運動和與社會各界合力推動體育發展的計劃，已把陳偉業議員在其建議書中提出的不少意見和建議納入其中。他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培養全港市民持續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現已建議制訂更全面的運動員支援計劃。他又表示，體育委員會轄下新設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就社區體育發展的政策及撥款優先次序，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發展社區體育的策略是與地區團體建立密切的夥伴合作關係，並撥款資助地方社區舉辦體育活動。

21. 李國英議員提及在兩年內由乙組升上甲組的大埔足球隊，並表示儘管大埔足球隊是一支受歡迎和表現出色的球隊，但卻嚴重缺乏經費，球員每月僅獲發放約2,000元至3,000元的津貼。因此，為了維持生計，球員須同時從事其他工作，而無法專注於足球運動。他質疑香港的運動員從體育運動所得的收入如此微薄，在此情況下如何能發展體育事業和邁向職業化。

22.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在本港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因為透過培養普羅大眾對運動的興趣，體育活動在社會上便會獲得更大的支持，從而吸引私人機構為體育活動提供更多贊助。這樣，本地體育隊伍和香港運動員的收入亦有望提高。

23. 霍震霆議員表示，由於在未來數年會有多項國際及國家大型體育盛事，而香港亦會舉辦一些類似的體育活動(例如由18區派代表參加的全港運動會)，故此，當

局應設立協調機制，避免每次都要香港運動員參加而令他們體力透支。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霍震霆議員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當局建議與區議會合作，由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全港運動會，初步會以一些熱門體育項目為主。

為藝術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25. 霍震霆議員表示，演藝場地不足對發展文化藝術造成一個很大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讓文化藝術界參與提供場地方面的安排。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所提出的建議，推行場地夥伴計劃，讓場地管理者與藝術團體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鼓勵民間參與；並透過與藝術團體合作，充分利用現有場地。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27. 何俊仁議員就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和建議：

- (a)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證明其有決心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方面，落實"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兩項規定；
- (b) 政府當局應把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訂得較高，男、女成員各佔的比例應由現時的25%提高至40%；
- (c) 應加強處理利益衝突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的現行機制，同時清楚訂明有關原則；及
- (d) 政府當局應就甄選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設立一個透明度高的機制。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近年在落實"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方面已有所改善，不過，政府當局仍會繼續盡力改善這方面的整體情況，務求符合該兩項規定。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所訂的初步工作目標是讓男、女成員各佔至少25%，但現時女性的參與比率已經接近30%，當局會進一步作出改善。

29. 然而，何俊仁議員不滿當局在改善違反"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兩項規定的情況方面進展緩慢，並質疑那些同時擔任多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如何能有足夠時間兼顧不同委員會的工作。

30. 關於上文第27(c)段所提述的事項，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已有一套指引，訂明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以及說明如何處理利益衝突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指引設定兩個申報利益制度，分別是"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根據"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成員須在會議席上申報有關利益，而"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則額外規定成員須在獲委任時披露其利益。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或會考慮要求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均實行"兩層申報利益制度"。但何俊仁議員認為這樣做並不足夠。他建議當局亦應防止政府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個別成員之間有任何"利益輸送"的情況出現。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何議員關注的事項。

31. 至於上文第27(d)段所提述的事項，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很多諮詢及法定組織主席的委任當局已在法例中訂明，尤以法定組織為然。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透過公開招聘挑選主席。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借鑒外地(例如愛爾蘭)的經驗，設立一個機制(例如任命一位專員)，負責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適當人選。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32. 劉秀成議員對政府當局進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進展緩慢表示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出一些可行的擬議推行措施，以便有效地保護文物建築。他認為香港沒有保護文物建築的條例，令這方面的保護工作更添困難。他亦關注到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項目的推行進度緩慢，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決定該項發展的未來取向。

3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現行立法及行政架構存在頗多不足之處，以致政府當局難以有效進行文物建築保護工作。他解釋，政府當局採取的原則是：應保護文物而非接管文物、充分顧及私人業權、在保護文物的需要與經濟代價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及保護與否應取決於建築的文物價值，而不僅是其歷史長短。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年進行了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而市民大眾皆十分支持保護文物建築的工作。該項檢討涉及一些複雜的問題，例如文化與文物價值、公眾利益、私

人業權，以及規劃和土地事務等。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有關的改善措施牽涉土地用途和城市規劃、私人物業的擁有權和發展權，以及公共資源的調配，故此，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評估各項措施的可行性及定出推行細節，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他補充，當局現正考慮是否需要成立一個文物信託基金。他贊同劉秀成議員的見解，認為有關政策應務求做到將文物建築活化再利用，而在城市規劃方面亦應充分顧及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護政策。

35.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的經濟獎勵，以鼓勵文物建築的擁有人採取積極措施，保護他們的建築物。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仍未實行轉移發展權的政策，因為社會人士似乎普遍支持此項政策。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制訂該政策需要跨部門合作，而民政事務局目前已聯同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可行的推行措施。

3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文物保護工作方面頗被動，從甘棠第和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情況可見，政府當局只是在市民及傳媒向其施壓要求保存有關建築時，才採取行動保護該等文物建築。她又表示，近期有新聞報道指新界某圍村的業權人若非事先主動向政府當局查詢關於清拆該圍村的事宜，便早已將該文物建築拆掉，因為這名業權人只是在作出查詢時，才得知該圍村具歷史價值而不應清拆。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按照文物建築的文物價值，編製一套香港文物建築名冊，以期有助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措施，保護文物建築。

3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市區進行清拆工程需要發出清拆令，而有關部門在處理有關申請的過程中，亦會知會古物古蹟辦事處，因此，這個機制能讓政府當局充分了解擬進行的清拆工程的情況，從而評估是否須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

社區會堂數目不足

38. 主席關注到現時可供市民使用的社區會堂嚴重不足。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現行使用社區會堂的編配制度，確保編配安排公平，避免要使用者通宵輪候申請使用。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知道有些社區會堂太舊，需要重新裝修，而有一個地區甚至連社區會堂也沒有。應主席的要求，他答允提供當局計劃在未來5年動用90億元建設費用興建的康體設施一覽，當中會包括興建社區會堂。他亦答允跟進劉慧卿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

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婦女安全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對《家庭暴力條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的時間安排，以及現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中心是否足夠。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年底前就《家庭暴力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又表示，現時有4個由社會福利署全額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設立的庇護中心，供婦女及其子女入住。基於安全理由，該等庇護中心的地址是保密的。此外，對於那些有真正及迫切住屋問題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或家庭，社會工作者會向房屋署推薦合資格的申請人接受體恤安置，或以有條件租約形式獲體恤安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劉慧卿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立法會議員可把有需要的婦女轉介社會福利署，以便該署提供援助，安排她們入住庇護中心。

性別觀點主流化

4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後有何改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由2002年開始已在19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在2006-2007年度，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循序漸進方式，在更多政策範疇採用該檢視清單。她又以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為例，指前者在檢討設置公廁的標準，以及後者就使用電器的安全問題加強對婦女的宣傳時，均有顧及婦女的需要。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5日